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00號

原告 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鴻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伍拾貳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一造辯論判決，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，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，先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欄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如附表所示支票

01 (下稱系爭支票)及退票理由單為證(見司促卷第7至15
02 頁、本院卷第59頁),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泛稱:該項債務尚
04 有爭執云云,惟未提出任何具體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
05 酌,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可認為實在。

06 (二)從而,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4,999,452
07 元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董惠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劉雅玲

20 附表:

2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 (民國)	提示日期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	111年12月31日	112年11月10日	999,452元	KL0000000
2	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	111年12月31日	112年11月10日	100萬元	KL0000000
3	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12年10月30日	112年11月10日	50萬元	QD0000000
4	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12年10月30日	112年11月10日	100萬元	QD0000000
5	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12年10月30日	112年11月10日	50萬元	QD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6	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	112年10月31日	112年11月16日	100萬元	KL0000000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